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連水政字第1140001052號

附件：



主旨：本廠辦理「報廢客貨車(WZ-2330)1輛第3次變賣案」公告。

依據：

- 一、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公告事項：

- 一、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價方式讓售。
- 二、投標廠商資格：須係年滿20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均可。
- 三、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至114年5月8日(四)止。
- 四、截止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8日(四)下午5時止，有意願參與標售之自然人或廠商詳填(比)價單並加蓋印章及註明連絡電話。資料須完整密封以郵寄至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或專人送達本廠。
- 五、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9日(五)上午10時假本廠1樓會議室辦理，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價格相同時，現場再行比價程序決定。
- 六、投標文件領取方式：截止收件期限內自行上網於本廠網站(ht

[tps://www.water.matsu.gov.tw/](https://www.water.matsu.gov.tw/))下載。

七、標售標的及明細：

(一)名稱：(中華)公務用客貨車。

(二)數量：1輛。

(三)顏色：銀色。

(四)排氣量：2350cc。

(五)年份：2006年。

八、底價金額：新臺幣4,000元整。

九、本件標的物係報廢品，車輛業經監理單位於113年12月辦理繳銷牌照(車牌WZ-2330)，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本廠以現況交付，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應於得標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繳款次日起10日內完成清運。清運人力、搬運機具或辦理車籍資料過戶及重新領牌等相關行政程序之所需費用概由買受人自行負擔，不得異議。

十、若有需要現場勘查標的物現況，請事先電話預約，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8日下午4時止，於平日辦公時間內請洽詢本廠行政課0836-22708#38，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廠長 陳志國